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就字第103014404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103年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計畫」，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3年2月1日生效；原「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公職考試補習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計畫」自103年1月31日起失效。

依據：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計畫書。

局長王鏗基 休假

副局長余保憲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